

成都绕城高速收费站 LED 信息屏点位招租项目（第一批）（第二次）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本项目开评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，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 4 号附 52 号 5 栋商业三楼 302 号本目标会室召开，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，根据评审情况及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，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（第 1 包）开标结果确认

根据本项目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之前，共收到 0 家（不足 3 家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情况，按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予以流标（第 1 包）。

（第 2 包）综合得分及排名

综合得分及排名			
投标人（全称）	第一年度租金 投标总报价（万元/年）	综合平均得分	平均得分排名
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02.924	94.46	1
成都大好河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98.00	88.15	2
成都鹏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04.80	72.00	3
贵州高路通广告有限公司	100.00	71.63	4
资阳市合众传媒有限公司	97.80	50.50	5
四川伍伍贰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	97.80	50.00	6

（第 2 包）评审小组授标建议

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名单				
中标候选人顺序	投标人（全称）	第一年度租金 投标总报价 （万元/年）	平均得分	综合评分排名
第一中标候选人	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02.924	94.46	1
第二中标候选人	成都大好河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98.00	88.15	2
第三中标候选人	成都鹏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04.80	72.00	3

备注：

- 出租年限：5 年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）。
- 租期计算方式：从 LED 屏建设完成之日起计，无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 个月；如遇特殊情况，成交人可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延长修建期，具体延长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，建设期满后，成交人仍未修建完成，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，已支付的租金按修建期满至解除合同据实结算。
- 租金计算方式：中标后，以第一年度租金（报价）作为年度租金起点，往后每一年度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 %（以万元为单位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，以此类推。
- 公示期为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028-68728827。

(第3包) 综合得分及排名

综合得分及排名			
投标人(全称)	第一年度租金 投标总报价(万元/年)	综合平均得分	平均得分排名
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76.426	94.56	1
成都大好河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72.00	88.53	2
成都鹏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81.52	72	3
贵州高路通广告有限公司	171.00	71.26	4
资阳市合众传媒有限公司	164.52	49.69	5
四川伍伍贰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	164.52	49.19	6

(第3包) 评审小组授标建议

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名单				
中标候选人顺序	投标人(全称)	第一年度租金 投标总报价 (万元/年)	平均得分	综合评分排名
第一中标候选人	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76.426	94.56	1
第二中标候选人	成都大好河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72.00	88.53	2
第三中标候选人	成都鹏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81.52	72	3

备注:

- 1、出租年限: 5年(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)。
- 2、租期计算方式: 从LED屏建设完成之日起计, 无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个月; 如遇特殊情况, 成交人可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延长修建期, 具体延长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, 建设期满后, 成交人仍未修建完成, 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, 已支付的租金按修建期满至解除合同据实结算。
- 3、租金计算方式: 中标后, 以第一年度租金(报价)作为年度租金起点, 往后每一年度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%(以万元为单位,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), 以此类推。
- 4、公示期为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, 在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8-68728827。

招标人: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
联系人: 张老师
联系电话: 028-68728827

招标代理机构: 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4号附52号5栋商业三楼302号
联系人: 张老师
联系电话: 028-86162676 转 805

2023年2月16日